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琼97清终5号



#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琼97清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乐东 xxxxxxxx 第一村民小组。

代表人:邢 xx,住海南省。。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乐东 xxxxxxxx 第二村民小组。

代表人:周 xx,住海南省。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乐东 xxxxxxxx 第一村民小组。

代表人:邢 xx,住海南省。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乐东 xxxxxxxx 第二村民小组。

代表人:符 x,住海南省。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乐东 xxxxxxxx 第三村民小组。

代表人:符 xx,住海南省。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乐东 xxxxxxxx 第六村民小组。

代表人:黄 xx,住海南省。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乐东 xxxxxxxx 第七村民小组。

代表人:邢 xx,住海南省。

以上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罗 xx,三亚 xxxxxxxx。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乐东 xxxxxxxx 场(已注销)。

原法定代表人：韦 xx。

原审第三人：乐东 xxxxxxx 政府，住所地海南省。

法定代表人：王 xx，该镇镇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 x，海南 xxxxxxx。

上诉人乐东 xxxxxxx 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乐东 xxxxxxx 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第六村民小组、第七村民小组（以下简称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因与被上诉人乐东 xxxxxxx 场（已注销，以下简称 xx 场）以及原审第三人乐东 xxxxxxx 政府（以下简称 xxx 政府）强制清算申请一案，不服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027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共同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违背客观事实，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撤销。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是 xx 场的股东，申请对 xx 场进行强制清算的主体适格。以下证据可以证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系 xx 场股东的事实：1. 乐府（2005）17 号文件；该文件载明：“种植时一部分是未开垦的荒地，一部分是凤山（现 xx 村）xx、xx 村群众已开垦的园地”的内容证实争议土地来源于 xx 村、xx 村、xx 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财产权按照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

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的规定，腰 xx 系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以土地出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财产权依法属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所有，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是腰 xx 的投资人即股东。2. 乐府（2005）17 号文件和乐府（2005）18 号文件；其中，18 号文件第 1 项批复：“为照顾 xx 镇 xx、xx、xx 村群众利益，尖 xxxx 场今后的土地收益，除 xx 小学的 200 亩学农基地外，按照核定的实际面积 884.5 亩，以 1：2：7 分成土地租金，即镇政府分成 10%，xx、xx 两村委会共分 20%，xx、xx、xx 村相关村民小组共分 70%。”乐府（2005）17 号文件证明镇政府没有土地，xx 村委会、xx 村委会也没有土地，该文件显然适用了人民公社时期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农村分配原则，其虽然没有指明具体的村民小组，但明确相关村民小组是收益分配权人。根据上述文件证明 xx、xx、xx 村相关村民小组共分 70%，是收益分配权人。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市场经济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收益权人必然是股东。3. 乐尖府（2005）34 号文件；该文件系 xxx 政府就 xx 场的收益分配问题所作出的决定，证明了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是 xx 场的股东及收益分配权人。4. xx 镇 xx 场收益分成协议书，该协议书是在 xxxxx 政府主持下依据县政府和镇政府的上述文件签订的，将县、镇两府的分配方案通过各收益人的协议进行贯彻落实，明确了参加分配的村小组以及分配份额，进一步证明了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是 xx 场的股东。5. xx 场、xxxx 小学与陈清芬签订的《xxxxx 场承包合同书》，证明了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系 xx 场的股东，并约定了

各股东的收益份额。上述五份证据共同指向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以土地投资设立 xx 场，是 xx 场的股东。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的申请，极不负责任，无法令人信服。特别指出，xx 场经历了人民公社、改革开放时期至今，不能要求当事人按现行企业登记制度提交股东协议、股东的工商登记、股东的出资证明和出资的审计报告来证明。二审法院要考虑到 xxx 政府违反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党政机关与企业脱钩的禁令，长期控制、处分 xx 场的财产、侵犯股东权利，没有指导 xx 场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违法事实和历史错误。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对 xxxxx 场的出资存在争议，自 2005 年起一直上访、诉讼至今，曾提起征地补偿行政的诉讼，最高人民法院予以驳回并告知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如果二审不予支持，请释明解决的途径，不能让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的土地被他人非法无偿占用。请求二审裁如所请。

xxx 政府述称，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不是 xx 场清算的适格主体。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首先，xx 场为 xxx 政府设立，x 政府是唯一股东，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并非 xx 场的出资人。其次，将涉案土地被确认给 xx 场的处理决定已经生效，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对此不持异议，该土地现由 xxx 政府管理，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诉求无理。再次，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未提交土地权属证书，对案涉土地不享有所有权。政府文件载明群众享受租金收益，是为照顾群众生活作出的扶贫决定，不等于认定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是 xx 场的股东。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对案涉事实和法律规定理解错误。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向一审法院申请请求：1. 强制 xx 场进行清算；2. 判令 xx 场将 353 亩土地补偿款收益约 4749 万元分配给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以实际核实的数额为准）；3. 返还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剩余土地 431.5 亩；4. 判令 xxx 政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强制清算是指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由而解散，但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或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由此可见，提出强制清算的主体只能是债权人或者股东。本案中，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是 xx 场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其申请对 xx 场进行强制清算的主体不适格，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驳回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xxx 政府提交如下证据：1.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材料，拟证明 xx 场由 xxx 政府出资 100% 设立，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并非股东，现 xx 场已经完成清算并被注销。2. 决定书、章程、任命通知书、证明书、资金担保证明书、承诺函，拟证明 xx 场成立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及资金来源的相关事实。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对证据 1 三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登记信息不能反映真实的股权结构，不足以达到其证明目的。对证据 2 的三性不予认可，且这些材料是第三人为了侵占 xx 场股东的土地收益分配，所编造的向工商部门进行登记的虚假材料。

xxx 政府对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一审中提交的证据补充质证如下：对证据 1xx 场的企业机读档案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其主张的 xx 场未经清算面注销的证明内容。对证据 2 乐府（2005）17 号关于土地权属处理决定、证据 3 乐府（2005）18 号关于同意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真实性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对证据 2 中涉案土地已经确权给 xx 场的事实予以认可，证据 3 虽然可以证明群众可以享有租金利益，但不能证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以及涉案土地归其所有的事实。对证据 4 土地使用权证真实性无异议，涉案土地归 xx 场和 xx 小学，与证据 2 相印证，可以证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不具有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也不是 xx 场的股东。对证据 5 承包合同、证据 6 征地资料、证据 7 扶贫征地资料的三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证据 8 即关于 xx 场收益分成的决定，因无原件核对，真实性由法院认定，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这个只是收益分成决定，不能证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对涉案土地具有所有权。证据 10 的答辩状以及证据 11 的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可以证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不是涉案土地的所有权人，其要求分割补偿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审查认为，xxx 政府提交的证据以及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提交的证据 1 均来源于乐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内容为 xx 场的企业登记信息，本院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予以确认。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提交的证据 2、3 虽然为复印件，但其中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就争议土地作出处理决定的内容以及对 xx 场经营管理问题作出的批复内容，已被发生法律



效力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行终 xx 号行政裁定书所确认，本院对已被生效裁定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xxx 政府对证据 4 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证据 5-9 为复印件，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即便其中涉及到收益分成内容的合同书、决定及协议属实，其分成依据亦来源于证据 3。根据上述证据内容可知，xx 场是镇办集体企业，其因行政确权而取得案涉土地，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并非土地所有权人，亦非企业出资人，证据 3 中载明的收益分配是为照顾群众利益而非基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的出资，故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提交的证据 1-9 虽可证明乐东县政府就 xx 场的土地取得、权益分配作出相关决定的事实，但不足以证明该 7 个村民小组系 xx 场股东的这一事实。对证据 10、11 的真实性，该两证据相互结合，可以证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并非案涉土地的所有权人。

二审经审理查明：xx 场始建于 1975 年，系在 xxxxx 小学学农基地的基础上创建、扩建而来，建设初期未办理企业登记手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xx 场于 1993 年解散。因与周边村民小组存在土地权属纠纷而发生争议，2005 年 4 月 28 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 xxxxx 场土地权属问题的处理决定》{乐府【2005】17 号}，确认土地权属（除 xx 小学 200 亩学农基地外）属于 xxx 政府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 xx 场，其四至范围：东至 xx 水库边，西至 xx 公路边，南至 xx 公路、北至 xx 村用地，面积 884.5 亩。同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 xxxx 场经营管理问题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府【2005】18 号}，主要内容：“1. 为照顾 xxxxx、xx、xx 村群众的利益，xxxxx 场

今后的土地收益除 xx 小学的 200 亩“学农基地”外，按核实的实际面积 884.5 亩，以 1: 2: 7 分成土地租金，即镇政府分 10%，xx、xx 二个村委会共 2 分 20%，xx、xx、xx 村相关村民小组共分 70%。……”2005 年 10 月 16 日，xx 场与 xx 小学共同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取得 xx 集有（2005）第 01 号产权证。2016 年 11 月 30 日，xxxxx 政府决定恢复设立 xx 场，注册资金 20 万元，由 xxx 政府以货币与固定资产方式投入，xxx 政府为此出具了资金担保证明书。2016 年 12 月 1 日，xx 场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韦 xx，主管部门（出资人）为 xxxxxx 政府，出资比例 100%。2018 年 5 月 14 日，xx 场经决议解散后办理注销登记。xx 场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该企业债权债务清算情况为：无债权债务，企业公章已缴回。

本院认为：首先，xxx 政府是否存在违反企业脱钩禁令，应否对 xx 场进行改制，以及是否存在控制、处分 xx 场财产的行为，均不属于本案审查内容，不宜在本案中予以处理。其次，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申请对 xx 场进行强制清算，应具备申请主体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有权申请对企业进行清算的主体为企业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主张其系 xx 场的股东，但根据 xx 场的企业登记信息，该企业的出资人为 xxx 政府，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未曾登记为 xx 场的股东或出资人。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主张其以土地出资入股，但 xx 场的土地系由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行

政确权而取得，其取得方式与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所述不符。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主张其因股东身份而享有 xx 场土地收益分配权，但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关于同意尖峰 xx 场经营管理问题有关问题的批复》中作出的收益分配内容系基于照顾群众利益，而非 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应享有股东收益。因此，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主张其系 xx 场股东的证据不足。此外，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虽称 xx 场未向其分配经营收益，但在本案中未提供其对 xx 场尚有未被清偿的确定债权的充分证据，亦不足以认定其系 xx 场注销前的合法债权人，故，其作为本案强制清算的申请主体不适格。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企业法人终止的，其市场主体及诉讼主体资格丧失。故，强制清算的对象是尚在存续的企业，已被注销的企业并非适格的清算主体。根据 xx 场的企业机读档案信息，xx 场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经决议解散后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其作为被清算主体的资格已经灭失。据此，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申请对 xx 场进行司法强制清算，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xxxx 等七个村民小组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叶玉华  
审 判 员 何姿玲  
审 判 员 平英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彤 玉  
书 记 员 杨 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

撰稿：何姿玲

校对：杨霖

印刷：陈素花

---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8日印制

（共印20份）